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1月29日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核通过后，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卓序先生、黄海先生、王凯先生、于天文先生、陈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军先生、钱行先生、鲁建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皆已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皆同意接受提名，保证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同时，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此外，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卓序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12月至1997年10月任浙江双力集团电动滚筒厂经营厂长；1997年11月至2001年4月任湖州德马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4月至今，创立并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20%股份，并通过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和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黄海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财务控制主管、财务部副经理，青岛申沃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23年1月至今任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4月至今任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凯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大连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电机部主任；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雷勃电气（苏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莫安迪（苏州）电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兼任莫安迪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兼任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兼任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77% 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于天文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吉林油田热电厂工程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上海冠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上海力固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天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和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陈勇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研·斯坦福中国企业新领袖培养计划”项目执行主任、北京市东城区产业与投资促进局副局长、金融办主任、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精一众行科技有限公司及精一正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军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88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职于湖州市审计事务所，1999年9月原湖州市审计事务所改制为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担任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分管事务所财务、审计、评估工作至今，2023年1月至今任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钱行先生, 1953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1994 年至今任浙江东唐人律师事务所发起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钱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鲁建厦先生, 1963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湖州物流装备与技术研究院院长、工业工程国家一流建设专业负责人。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浙江省物流管理和工业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工业工程分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工业工程与管理分会委员, 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物流工程分会理事长, 杭州市企业技术创新发展促进会副会长。

鲁建厦先生一直从事智能物流优化理论、智能物流装备与技术开发、工厂布局与物流系统设计等科研与教学工作。主持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等多项智能物流 20 多项纵向项目, 主持了多家大型企业工厂与物流规划、智能物流装备产学研合作项目。发表了 SCI、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100 多篇, 出版著作(教材) 2 部, 参加研制国家(行业)标准 2 项, 获授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60 余项。主持省部级教材、产学研合作项目、课堂教学方法等项目 10 多项, 获得省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鲁建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

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